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及子公司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储能”）拟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建设亿纬锂能储能总部及储能技术研究院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纬锂能储能总部及储能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次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2022-069）、《关于拟签订云南曲靖年产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住所：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

4、关联关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亿纬储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1、合作概述

（1）项目名称

亿纬锂能储能总部及储能技术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内容

乙方计划在东湖高新区设立储能总部及储能技术研究院。其中，储能总部负责亿纬锂能储能业务的整体管理，下辖各区域业务公司，作为全国储能业务的营收结算主体，持有并管理相关知识产权。储能技术研究院计划开展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储能设备的小规模制造，设立三元方形电池研究所、磷酸铁锂电池研究所、燃料电池研究所、电源系统设计所等。

本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拟选址于光电园，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测试厂房、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为乙方在东湖高新区直接设立或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的所有从事本项目经营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所有项目公司均独立核算。项目公司享受本协议相关支持政策，并履行相关承诺。

（3）项目用地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甲方将依法依规在东湖高新区内为本项目提供合适的项目用地，由国土管理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丙方有权参与项目用地的竞买。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位置与面积：港边田一路以南，佛祖岭一路以西，佛祖岭西路以东，净用地面积约25亩（以实测为准）。

②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2、甲方对本项目的支持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兑现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给予项目公司相应支持。

3、乙方和丙方的承诺

①乙方和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时限及要求建设项目，乙方协调资源确保项目公司达成各阶段项目运营目标。

②乙方和丙方承诺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安监、消防等要求。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如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和责任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由乙方履行。

③丙方竞得项目用地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

4、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紧抓储能市场蓬勃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新产品开发效率，满足市场和客户对于储能电池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如本协议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